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马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上海马洲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201号）。上海马洲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马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公开宣传

上海马洲官网基金产品页面未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公开宣传了包含项目名称、投资方向和投资进展等内容的私募

基金信息，其中包括募集中的项目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募集办法》第十六条中关于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备案私募基金基本信息的规定。

（二）虚假宣传

上海马洲在官网和宣传手册中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公司业务范围，此外，所宣传的部分私募基金与在协会备案的基金名称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关于募集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时不得存在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的规定。

（三）承诺保本保收益

公司管理的“上海马洲靖江市政PPP污水处理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靖江市政污水处理基金”）推介材料中记载：“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和《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关于募集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的规定。

（四）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马洲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鸿”）和“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庆”）等3只有限合伙企业已开展募集和投资行为，但未向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部分基金存在由上海马洲收取融资方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后，由公司向基金托管账户转入款项支付投资者本金或利息的情形。此外，相关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转让过程中，部分转让款支付至上海马洲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八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的规定。

（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马洲未办理部分产品投资项目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严格落实相关增信措施。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规定和《内控指引》第四条第（三）项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要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完整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不规范

上海马洲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频度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公司管理的“上海马洲润扬扬州市政建设私募投资发展基金”在未能按期向投资者划转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未能就基金经营状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八）非专业化经营

根据公司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海马洲从事了承销地方金融交易平台发行的相关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非私募基金业务。上述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三）项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九）登记备案信息不完备且更新不及时

上海马洲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方、员工总人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数等情况，公司备案的有限合伙人信息或投资支付凭证更新不及时。此外，存在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超期报送相关产品2016、2017年年报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相关规定。

（十）高管违规兼职

经查，上海马洲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晓松兼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情形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一）项中关于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履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律意见书、公司和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产品银行账户明细、民事判决书、相关产品情况说明、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和审理意见

上海马洲提出以下听证意见：

第一，上海马洲官网于 2015 年设置特定对象确认程序，此前所涉及的产品信息仅供投资者查询进度，均已删除，公司于 2015 年即不存在公开宣传情形。上海马洲提交了相关网站截图。

第二，上海马洲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形。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初始获取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等。公司官网之前有关公司业务范围的介绍，均在经核准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形。在协会提出专业化经营要求后，上海马洲即将自身经营范围依法变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并同步删除官网中与此不符的业务介绍。

第三，案涉保本保收益情形为公司工作人员表述不当所致，

并非该基金产品的要素，且相关推介材料载明“本资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各项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产品设计本意为“基金每半年分配一次，分配时采用行业常用的‘先分收益后返出资’的模式”。推介材料中“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的不当表述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误导。上海马洲提交了相关推介材料图片。

第四，上海马洲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考虑并在征得投资者同意的基础上未按规定为案涉产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其中，“宁波岩熙”“宁波岩鸿”系各自承接原备案基金份额而设立，不涉及新的资金募集行为及投资行为，本质上不属于新设私募基金；“宁波岩庆”成立于2018年，涉及4名投资者，在管规模为3700万元，该合伙企业因上海马洲当时处于“异常经营状态”而无法进行新增产品的备案，且全体投资者均明确知悉并同意。上海马洲承诺将于异常经营状态消除后，及时为前述合伙企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财产混同情形系上海马洲在特殊情形下为尽量实现分配公平所致。上海马洲在管的部分基金所投资的底层项目未能及时退出，部分投资者私下与底层项目的义务方达成和解协议，底层项目的义务方据此将部分应向基金偿付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了相关投资者，进而造成基金无法按正常的流程向全体投资者进行分配。在此情形下，公司账户存在接收底层项目义务方向基金偿付的部分投资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以便统筹向各投资者进行分配，尽可能实现各投资者之间的实质公平。

第六，关于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上海马洲作为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对外投资签署相应底层交易文件时，均明确约定“底层项目义务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义务。相关情形所涉产品投资项目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系因底层项目义务方的违约行为等原因所致，并非出于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上海马洲已就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向相关义务方主张权利，且该情形不影响基金对底层项目所享有的权益。上海马洲对于“未严格落实相关增信措施”的违规事实未提出异议。

第七，关于高管违规兼职的违规事实，上海马洲辩称系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2014年4月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当时的政策允许法定代表人兼联合合规风控负责人。上海马洲于2016年10月起由专人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并承诺尽快完成登记变更。

第八，事先告知所列的违规行为系依据相关文书或上海马洲于2019年6月、2020年4月及2021年2月的合规自查情况而认定。前述情况距今时间跨度大，诸多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违规行为部分已整改完毕，部分系历史原因遗留，部分并不存在。协会基于此对公司作出纪律处分显然不具合理性，亦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九，上海马洲承认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非专业化经营以及登记备案信息不完备且更新不及时违规事实，并已完成整改或正在逐步整改。

综上，上海马洲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上海马洲提交的截图，其设置的“特定对象确认程序”仅为社会公众在其官网首页“合格投资者认定”界面点击“本人/我司已阅读并确认为合格投资者”后即可进入其官网浏览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规模、投资标的/方向和目前状态等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官网向投资者推介产品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取得投资者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并在线调查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上海马洲仅要求社会公众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自身为合格投资者，显然不符合特定对象确定程序要求。综上，上海马洲官网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而宣传备案公示范围之外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属于公开宣传情形。

第二，协会于2019年4月取得上海马洲官网截图，并于2020年12月在现场检查中收集了公司前台摆放的宣传手册。上海马洲在前述材料中宣传“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兼并重组、二级市场定增、资产管理、信托代销、量化对冲、私募债券、投资咨询等业务”，“公司简介”部分记载公司业务内容包括“量化对冲”及“私募债券”，涵盖“房地产开发融资”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多个融资领域；“公司业务”部分记载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债权类投资业务”，宣传材料中提及的“信托代销、量化对冲、私募债券、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融资、不良资产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投资业务”等内容，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公司业务范围。即便如当事人所述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形，则公司在协会于2018年《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发布明确专业化经营要求

后，仍在从事大量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经营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严重冲突的业务，严重违反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同时，上海马洲官网和宣传手册中宣传了 15 只与在协会备案的基金名称不一致的产品。综上，上海马洲存在虚假宣传情形。

第三，上海马洲承认“靖江市政污水处理基金”推介材料中存在“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的不当表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负有主体责任，上海马洲辩称相关保本保收益情形系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所致不构成上海马洲的免责情形；相比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往往处于信息和专业上的弱势地位，私募基金产品推介材料的保本保收益承诺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的错误预期，起到诱导投资者投资的作用。上海马洲辩称相关承诺非该基金产品要素，且相关推介材料载明“本资料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各项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误导”等理由不能成立。

第四，根据北京恒都（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明确上海马洲设立的“宁波岩熙”“宁波岩鸿”“宁波岩庆”为三只基金产品，且已募集完毕，上海马洲在向协会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函中确认前述内容属于客观事实，并承诺尽快为前述 3 只基金产品办理备案手续。上海马洲所称承接原备案基金份额而设立的产品不涉及新的资金募集行为及投资行为，不属于新设私募基金的理由不能成立；同时，上海马洲辩称“宁波岩庆”募集完毕后，因公司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无法进行新增产品备案，而协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其发送

的《关于要求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明确告知异常经营期间暂停受理上海马洲的基金备案申请，其无视协会自律管理要求依然对外开展了私募基金募集和投资活动，相关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五，关于财产混同的情形，上海马洲承认存在相关客观事实，其辩称财产混同系为在投资者之间实现公平分配所致的理由不能成立。

第六，经当事人自认，上海马洲多只产品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未确权情形。此外，上海马洲辩称前述情形不影响基金对底层项目所享有的权益，本身就说明上海马洲对于履行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存在严重错误认识。

第七，协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第四项明确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上海马洲辩称2016年10月即由专职法务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截至协会检查期间，公司仍未及时向协会报告相应的高管人员变更信息。同时，北京恒都（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指出，上海马洲未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岗位。

以上违规事实均有相应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听证提出的“前述情况距今时间跨度大、诸多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违规行为部分已整改完毕、部分系历史原因遗留”等理由均不影响上述违规事实的客观存在。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

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马洲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